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2〕23号



学生工作部关于印发 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育导师工作的补充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书院、各学院等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育导师工作的补充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
2022年6月20日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学育导师工作的补充细则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夯实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”育人（以下简称“三全育人”）体系，持续丰富“书院制”育人内涵，深入推进书院学院协同育人，切实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现结合目前“书院制”工作运行实际，进一步规范学育导师工作，充分发挥学育导师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，深入推进“书院制”育人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本工作规范旨在进一步明确学育导师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完善学育导师的工作、培训、考核、激励和退出机制，促进学育导师精准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更好地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、树立远大志向、形成高尚品格、实现全面发展，提升导师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贡献度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体系建设，为培养“胸怀壮志、明德精工、创新包容、时代担当”的领军领导

人才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选聘要求

学育导师一般应由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有良好师德师风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业务能力突出，热爱育人工作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教师担任。聘期为 4 年，建议配备生师比不高于 8:1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依据相关手续进行调整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学育导师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力量，与其他类型的“三全育人”导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(学育导师组组长)一起构成了学校人才培养支撑体系。学育导师应根据个人所长，工作尽可能涵盖学生在校期间身心成长过程中的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创新创业、发展指导、心理发展和情感激励等各个方面；尤其是在学生刚入大学的过渡适应期、专业确认前期、每学期选课前期、学业压力期、职业生涯规划迷茫期等重要的时间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导学活动，全过程陪伴学生成长，满足学生个性化、多元化的成长需求。

学育导师应建立起与所负责学生及家长的日常沟通渠道，每月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不少于 1 次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各学院(书院)可根据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此要求基础上提出细化要求。

开展导学的形式可以是“一对一”，也可以是“一对多”，可以结合学生各阶段的需求，按照但不限于如下形式开展：

1.一次导学互动交流。每月和负责的每名学生以谈心谈话、下午茶、午餐会等方式进行1次导学互动交流,可以协同辅导员、学生家长一起,充分了解学生动态、掌握学生思想、关注学生发展。

2.一次社会实践活动。带领负责的学生走访一次校外企业、参加一次志愿服务、开展一次社会实践等,加强实践育人。

3.一次艺术文化熏陶。带领负责的学生听一场音乐会、观看一场电影、参观一处风景名胜、参观一次博物馆或美术馆,开展一次春游、秋游或郊游等,加强人文素养教育,帮助学生拓宽视野、舒缓心情。

4.一次校史校情学习。带领负责的学生集体看一次升国旗仪式,参观一次校史馆,组织一次校史“故事会”,开展一次传承北理工精神大讨论等,加强学生的思想引领、荣校爱校教育。

5.一次学术科研活动。组织负责的学生参加课题组组会,参观实验室,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等,加强学术引领和学业辅导。

6.一次集体团建活动。组织负责的学生开展座谈交流,也可以在学校食堂、校园、校外就餐场所或家中等进行集体聚餐,加强交流互动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(一) 工作机制

学育导师工作协调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。学院负责学育导师

的组织推荐、考核结果的应用、责任的追究等工作。书院负责学育导师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。书院协同学院负责学育导师的聘任工作。各书院经书院学院联席会议研究，可根据专业确认进程等调整学育导师的配置。书院、学院共同负责学育导师的工作监督、考核和评优等工作。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和配置工作资源，书院应最大化地提升资金和资源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培训机制

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育导师培训机制，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学育导师工作培训，指导学育导师开展育人工作。学生工作部负责开展学育导师的校级培训；书院负主责、学院负辅责，书院学院协同负责开展院级培训。

（三）经费发放机制

学育导师开展导学活动的经费纳入学校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经费之中，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（书院）学生规模测算划拨专项经费用于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支出，学育导师组长参考班主任津贴发放补助；各学院（书院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空间保障机制

学校负责书院社区的规划与建设，各书院做好社区功能性空间的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、做好日常运维，为学育导师提供必要的导学活动空间保障。

（五）考核机制

学育导师的考核工作由书院、学院共同负责，考核结果提交书院学院联席会议审定。考核时间以学年为周期，一般在学年末（每年6月）组织开展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；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学育导师总人数的5%；对于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育导师，书院应协同学院及时予以调整。

考核工作根据组织考核结果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，由书院学院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学育导师考核结果。书院协同学院结合学育导师开展导学的频次、主动性、覆盖学生面、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、工作实效等对学育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组织考核。书院组织学生对学生对学育导师的导学实效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（六）激励机制

学院应将学育导师工作作为相关教职工岗位职责的一项内容，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认定。学校每年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育导师予以表彰。各书院应结合日常工作，挖掘学育导师先进典型和事迹，适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七）退出机制

学育导师因公派访学、培训、进修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的，经个人申请、推荐或聘任单位审批，可以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学生工作部报备，如由学院审批的需同时向书院报备。对于因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而被撤消学育导师任职资格的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担任学育导师。